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2 名(預估缺)、備取 4 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(請自備耳機)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參考，未達每分鐘 6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(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嚙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 9 種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)。
- 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- (三)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**11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止**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柯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- (三) 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人事室柯科員。

六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 1 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(履歷表

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)。
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八) 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- (九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- 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- (十一) 如係在職書記官，請提供最近3個月聽打測驗成績。

七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